

2025年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公告

(第3期)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2016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的通知》（财库〔2016〕62号）、《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库〔2016〕64）有关规定，经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2025年第3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公告		
序号	中标银行名称	中标金额（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09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75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69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6.015
5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5
1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510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3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55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95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9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85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7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65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45
1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75
18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5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15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10
2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95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85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75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3期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3个月，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本期国库定期存款质押日为2025年3月24日，起息日为2025年3月25日，到期日为2025年6月25日。各存款银行应于质押日中午12点之前在中债系统存放足额质押债券，起息日收到国库定期存款资金。

特此公告。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

2025年3月21日